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84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鑫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7QTL3W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寺街 136 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四层 4A-1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23 日 15 时 40 分至 9 月 23 日 15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是否有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9 月 23 日